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9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馮毅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
馮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馬志明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鄭耀武先生

警務處行動部警司
梁詠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51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57/16-17(01) 至 (02) 及 CB(2)1486/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文件如下：

- (a) 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 (b) 涂謹申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3. 主席表示，上文第 2(a)及(b)段提述的函件將於議程第 III 項下處理。

4. 有關上文第 2(c)段，委員同意，紀律部隊的福利相關組織或員工組織接受捐款及贊助的相關事宜將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33/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7 月的例會

5. 委員商定，於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 (a) 警務處拘留及羈押管理；
- (b)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及
- (c)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近岸及山嶺搜索和救援工作。

IV.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2)1533/16-17(03) 至 (04) 及 CB(2)1560/16-17(01)號文件)

6.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8. 吳永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22 段，並詢問，就進一步增加當值律師服務的支援能力，以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予免遣返聲請人，政府和當值律師服務進行的討論預期於何時完結。陳振英議員亦關注到，當值律師服務是否有足夠人手提供相關的行政支援。

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與當值律師服務就增加其人手進行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根據以往經驗，相關討論或需時數月才完成。他表示，當值律師服務在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的支援能力，是處理免遣返聲請過程中遇到的樽頸問題之一。政府當局擬透過實行新的輔助名冊計劃，直接把聲請個案發配予名冊上的律師處理，此計劃會與現行的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同步運作，以加快審核聲請的工作。參與律師每完成一宗聲請的支援工作，會獲發一筆標準律師費(而非按時數收費)。

10. 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加入輔助名冊計劃的律師人數。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當值律師服務名冊上的合資格律師，均會獲邀加入輔助名冊計劃。據他所知，多名香港律師會會員擬加入該計劃，現尚待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則認為，若其會員加入該計劃，將與該會的實務守則有所抵觸。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設立輔助名冊計劃符合法庭就審核免遣返聲請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網上預辦入境登記

11.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為印度護照持有人而設的網上預辦入境登記推出以來，2017年首4個月來自印度的旅客人數已跌至約113 000人(對照2016年同期數字約為147 000人)。有人關注到，雖然家庭中某些成員的預辦入境登記申請獲批，但同一家庭的其他成員所提出的預辦入境登記申請卻被拒。容海恩議員詢問，為印度護照持有人而設的預辦入境登記推出以來，來自印度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有否下跌。

1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為印度護照持有人推出的預辦入境登記，對印度護照持有人來港(例如為商務目的來港)是否有負面影響。

1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逾9成申請人能成功辦妥網上預辦入境登記。他強調，預辦入境登記並不是旅遊簽證。申請預辦入境登記被拒者，亦可申請來港旅遊簽證。他指出，22%的免遣返聲請人來自印度，其中8成以上是逾期逗留人士。為印度護照持有人而設的預辦入境登記推出以來，印度籍旅客的逾期逗留數字，已由2016年第四季的平均36個月下跌至現時的平均13個月。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補充，在一般情況下，當局可於接獲一切所需文件後，在4星期內完成審批該簽證申請。緊急申請可在短時間內獲得處理，曾有簽證申請個案於1至兩天內完成審批程序。他強調，預辦入境登記已於出入境管制和提供旅遊便利之間取得平衡。

14.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預辦入境登記推展至政府文件附件二中提述的其他國籍旅客。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文件附件二中提述的其他國籍旅客一般須辦理簽證。

15. 梁志祥議員繼而詢問，當局考慮一名旅客提出的旅遊簽證申請時，會否評估該名旅客在港逾期逗留的風險。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當局處理簽證申請時會一併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申請人的來港目的、職業、有否親友在港等。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6. 楊岳橋議員提述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提交的意見書。他詢問，對於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該報告")而提出與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有關的事項，政府當局有否回應這些事項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回應時表示，在 2016 年年底，政府當局已因應禁止酷刑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至於問題清單內與上訴委員會有關的事項，上訴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項。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方面的資料，以說明上訴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何時會完成研究。

加快審核聲請

18.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雖然積壓的聲請數目有所減少，但濫用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仍嚴重，聲請人犯罪的情況亦增加。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把填妥並提交聲請表格的許可時限縮短，以加快審核聲請。

19.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文件附件三，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歐盟國家，引入加快處理程序，以審核來自酷刑風險較低國家(例如印度)人士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海外經驗，並察悉到在某些國家，引入該類加快程序正受到法律挑戰。

20. 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規定聲請人須於其抵港起計的某段時限內提出免遣返聲請。

2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中有關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並參考外國的法例、做法及運作經驗。政府當局研究中的措施包括使用現有的空置懲教院所羈留非法入境者，為羈留

設施提供更有效的運作支援，以及把呈交免遣返聲請表格的現有 7 星期時限縮短。

免遣返聲請人干犯罪行

2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羈留設施，以及提出修訂法例，容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接受槍械使用訓練，以便有效管理這類設施。

2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某些國家的做法，對於在香港被定罪的聲請人，拒絕受理其聲請。葛珮帆議員表示，若聲請人在港曾干犯嚴重罪行，政府當局應拒絕受理其聲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裁定，聲請人絕對有權免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故此，即使聲請人曾在香港被定罪，入境處仍須審核其聲請。

24.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因干犯各種罪行而被捕的聲請人數有所增加。主席補充，因干犯有組織罪行而被捕的聲請人數有所增加。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包括聲請人)干犯有組織罪行增加的問題。

25. 潘兆平議員表示，新提出及積壓的聲請數目有所減少，反映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有成效。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在 2017 年第一季截獲的 219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藉何途徑進入香港。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經陸路及海路進入香港的非法入境者各佔約 45%。為打擊此問題，政府當局已加強措施，包括於邊境管制站使用車底監察系統。

26. 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犯案的資料，並詢問這類案件近期有否增加。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6 年，有 1 506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因犯案被捕，較前一年增加逾 35%。這些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干犯的罪行包括傷人及嚴重襲擊、爆竊、毒品罪行、偽造文件及假錢、行劫及性罪行。

非法僱傭活動

27.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30 段，並詢問，在 2017 年首 4 個月，入境處展開了 259 次針對非華裔非法勞工的行動，在行動中有多少名僱主被捕。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審核聲請程序及相關事宜進行的全面檢討，是否涵蓋打擊免遣返聲請人從事非法工作的措施。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在有關行動中，有 79 名僱主及 146 名非華裔非法勞工被捕。除了展開打擊行動，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屬嚴重刑事罪行，會被判入獄。

28.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讓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獲准擔保外釋的準則。

29. 易志明議員對政府當局因審核聲請及支援聲請人所產生的龐大開支，表示關注。他認為社會上有大量非華裔非法勞工，並詢問當局可否不再讓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獲擔保外釋。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入境條例》賦權入境處可因特定目的，例如遣送離境或等候免遣返聲請的最終裁定，而羈留一名非法入境者，但終審法院裁定，入境處行使此類羈留權時，只可拘留某人一段合理時間，以達致某個法定目的。助理處長(執法)補充，如入境處明顯無法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遣送一名聲請人離境，該聲請人會獲准擔保外釋。

禁閉式拘留

31. 陳志全議員表示，新提出及積壓的聲請數目已有所減少，故無需探討禁閉式拘留聲請人的做法。

32. 張超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以禁閉營拘留聲請人，並表示反對禁閉式拘留聲請人的做法。保安局副局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就以禁閉營拘留聲請人，

社會上有支持也有反對的聲音，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由於揭發了不少聲請人來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目的，只是為了從事非法工作，故有需要處理這問題。政府當局正研究此事，並會考慮現行法例、法庭裁決及外國經驗。

33. 張超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3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該命令")生效後，因偷運來自 8 個指定國家的人蛇而被捕的人數。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近期根據該命令而提控的一宗案件中，被告判囚 5 年 3 個月。另有數宗根據該命令而提控的案件已排期於 2017 年下半年審理。他表示，該命令加上中港兩地執法機關攜手打擊非法入境，已有效減少偷運非華裔人蛇來港的情況。

其他事項

34. 陳振英議員察悉大部分免遣返聲請人是 40 歲以下的男性，他詢問當局會否安排這些聲請人從事義務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可探討此事，但須留意聲請人在香港工作乃違法。

35.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29 段，他詢問在安排盡快遣返聲請被拒者時遇到甚麼問題，以及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將予遣返的聲請被拒者之中，無有效旅行證件者甚多，而重新發出旅行證件需時 2 星期至 6 個月。政府當局正與相關國家的領事館聯絡，冀加快重發旅行證件予這些人士。

36.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27 段，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入境處需擬議增設 35 個職位。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因犯案被捕而獲准擔保外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有所增加，故入境處需要更多羈留設施，以及加強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手。

V. 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立法會 CB(2)1533/16-17(05)及(06)號文件)

3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的準備工作和應變措施。

38. 委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題為"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參考便覽。

受恐怖襲擊的威脅級別

39. 潘兆平議員讚賞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在反恐方面的努力。他察悉，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為"中度"級別，並詢問在釐定恐怖襲擊威脅級別方面是否有國際標準。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就不同的恐怖襲擊威脅級別制訂不同的反恐措施。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的恐怖襲擊威脅評估架構前，已研究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機制。他表示，政府當局為應付不同的恐怖襲擊威脅級別而制訂不同的反恐措施，但這些措施可因應不同情況而調整。

41.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 4 段指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為"中度"級別。他詢問，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以往曾否被釐定為"高度"或"低度"級別。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記憶所及，香港的恐怖襲擊威脅級別長期以來一直維持"中度"，儘管個別事件(例如外國國家領導人訪港等)的恐怖襲擊威脅級別曾評定為"高度"級別。

43. 梁志祥議員詢問，香港的恐怖襲擊威脅級別是否應該評定為"高度"而非"中度"。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恐怖襲擊威脅級別是按照既定機制釐定。目前香港的恐怖襲擊威脅級別屬"中度"，這意味香港雖有可能受到襲擊，但並無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一個襲擊目標。

反恐訊息及措施

44.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最近在世界各地發生多宗恐怖襲擊事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公眾地方安裝更多閉路電視攝錄機，以方便偵測恐怖活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閉路電視攝錄機有助罪案偵查，但在防範及偵測罪案與保障隱私兩方面必須取得平衡。

45. 吳永嘉議員關注到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件，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在海運大廈附近有人發現一個類似炸彈的物體，很多人在警方警戒線外站立和觀看，毫無危險意識。儘管保安局的網站載有關於如何處理發現可疑物品和炸彈事件的保安建議和訊息，但這些建議和訊息僅載於文字。依他之見，這些訊息應以較有趣的方式向市民表達。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18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提供和宣傳反恐的訊息方面有何渠道。

46. 保安局副局長感謝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以較有趣的方式，把如何處理緊急事故的保安建議、提議和訊息向市民表達。警方透過不同的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 和 Instagram)向市民提供防罪訊息。

47.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遇到"孤狼式"恐怖襲擊的預防措施的訊息。

48. 張國鈞議員關注到，其他國家經常遭遇到"孤狼式"恐怖襲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教育市民，當遇到"孤狼式"恐怖襲擊時應如何應對。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製備了一些示範小冊子，教導市民當遇到緊急事故時應如何處理。警方已加緊巡視高風險地點，並研究打擊恐怖襲擊的各種方法及所需設備。

50.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自 2017 年 4 月起,警方透過各種社交媒體(包括 "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香港警隊 Facebook"和"香港警隊 Instagram")製作及傳播反恐怖主義訊息,在上述媒體貼文達 19 次,以提升公眾對恐怖主義和重大危險事故的警覺性,包括須盡快離開危險現場。警方正積極考慮將互動元素納入反恐的宣傳資料內,並物色更多傳播訊息的渠道。

5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於 2017 年 5 月一名歌手在曼徹斯特舉行演唱會期間發生爆炸,此恐怖襲擊事件造成嚴重傷亡。他詢問,該名歌手將於 2017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大型演唱會,當局是否會制訂反恐措施。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有關單位會制訂及協調有效的反恐策略,確保大型活動的保安,而在這方面也包括活動主辦機構將會採取的措施。

52. 陳志全議員詢問,警方進行 259 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的錄映片段可否用於製作政府宣傳短片,教導市民在不同的危險情況下應該做些甚麼。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在重大事故中疏散市民的安排。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將透過各種社交媒體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安全及疏散方面的知識。他表示,足夠的人手及指示牌對於有秩序疏散至為重要。

53.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在其他國家使用車輛進行的"孤狼式"恐怖襲擊頗為普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教育市民當遇上恐怖襲擊時應如何處理。

5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是政府當局反恐工作的重要元素。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市民灌輸安全知識,提高他們對重大危險事故的警覺性和應變能力。由不同持份者參與的反恐演習亦有進行。

反恐演習

55.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教育市民在恐怖襲擊及重大危險事故中如何應變，至為重要。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並詢問港鐵公司在 2017 年進行的 15 次聯合演習中，是否包括反恐演習。他亦詢問，港鐵公司會否聯同其他公共運輸機構進行反恐及重大事故緊急應變演習。

5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公共運輸營運商的參與，是反恐和重大事故應變演習的關鍵要素之一。他表示，最近由保安局協調、代號為"風聞"的大規模反恐演習，由約 40 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參與，而其他演習則涉及航空公司、發電廠、船塢、學校及濾水廠等。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港鐵公司預備在今年進行的 15 項重大演習，當中包括由警方反恐單位及消防處參與的反恐演習，以及多項重大事故應變演習。

57.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最近在其他國家發生的"孤狼式"恐怖襲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大型活動舉行的會場加強反恐措施。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工作範圍已擴大，除為重要基礎設施提供保護，也向高風險的大型活動的主辦機構就保安措施、設備及保安人手等提供意見。警方亦會評估有關的安全風險，在有需要時調配適當人手。

58.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 2017 年 7 月 1 日左右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而舉辦的大型活動，加強反恐措施。

59.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 2017 年 7 月 1 日國家領導人可能來港訪問，制訂反恐措施。

6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個別大型活動的活動性質及情況，評估每宗大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政府當局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而舉辦的大型活動，已制訂雙重的反恐保安措施。

針對恐怖分子的出入境管制措施

6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拒絕對香港有安全威脅的訪客入境。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管香港是否舉行大型活動，入境處在各個管制站均採取適當的入境管制措施。

62. 梁志詳議員詢問，過往有多少名訪客，因對香港會構成安全威脅而被拒入境。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這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63. 鄭松泰議員詢問，入境處有否訪客黑名單。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並無訪客黑名單。跟許多地方的出入境當局的做法類似，入境處備存一份觀察名單。若有情報指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關聯，入境處會將其個人資料列入觀察名單內。至於該人會否獲准入境香港，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個人姓名列入入境處監察名單的準則為何。

政府當局

64. 主席詢問，若有情報顯示一名香港居民曾參與外國的恐怖活動，政府當局可否拒絕該人入境香港。

6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永久性居民有權進入香港。若該人進入香港，並有情報顯示該人曾參與海外的恐怖活動，香港的執法機關有責任調查該人曾否參與非法活動。他補充，為了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78 號決議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法案，其中一項規定是，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為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離開香港前往外國，即觸犯刑事罪行。

其他事宜

66.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導，在一名外國領導人訪港期間，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被無線電訊號干擾，而該無線電訊號相信是從警車發出。他詢問，該無線電訊號是否反恐措施的一部分。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事宜已由電訊管理局處理。當有恐怖襲擊的風險時，警方須採取適當的反恐措施，而所採取的行動將依法行事。主席表示，羅冠聰議員就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送交委員參閱。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8 日